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訴訟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統稱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

- (i) 第一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第一原告人股份予以撤銷；
- (ii) 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
- (iii) 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於本公佈日期，連捷已悉數償還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第一原告人股份。

本公司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將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